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3
十五、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表意见.....	15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七、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15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6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
二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6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6
二十二、聘请第三方情况.....	17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 义

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ST 三合盛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林建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29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

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联交易公告》、《审核报告》、《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林建雄，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3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林建雄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前持有公司 13,302,500 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林建雄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账户，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9 年 12 月 10 日，ST 三合盛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

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无需回避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2019年12月26日，ST三合盛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无需回避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3、2019年12月26日，ST三合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9年12月31日，ST三合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认购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并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此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1 元。

ST 三合盛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0 元（2019 年 9 月 6 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经全体董事讨论后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 ST 三合盛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债权转股权会计处理，公司已经充分、完整的履行了发行股票的法定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认购涉及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一、债权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的基本情况

林建雄所持有的公司的债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总余额为 44,525,627.06 元（本金 43,816,901.42 元，应付利息 708,725.64 元），本次林建雄认购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 43,450,000.00 元的债权本金，上述债权主要为林建雄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见下表：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期限	利率	应计利息	已付利息	账面余额
2018-9-3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18-11-19		200,000.00	600,000.00	77	6.17%	10,557.56		610,557.56
2018-12-13	1,000,000.00		1,600,000.00	24	6.17%	2,468.00		1,613,025.56
2018-12-18	1,000,000.00		2,600,000.00	5	6.17%	1,371.11		2,614,396.67
2018-12-20	800,000.00		3,400,000.00	2	6.17%	891.22		3,415,287.89
2018-12-31			3,400,000.00	11	6.17%	6,409.94		3,421,697.83
2019-1-30	200,000.00		3,600,000.00	30	6.20%	17,566.67		3,639,264.50
2019-1-31	18,000.00	44,000.00	3,574,000.00	1	6.20%	620		3,613,884.50
2019-2-2		110,000.00	3,464,000.00	2	6.20%	1,231.04		3,505,115.54
2019-2-19	140,000.00		3,604,000.00	17	6.20%	10,141.82		3,655,257.36
2019-2-25	20,000.00		3,624,000.00	6	6.20%	3,724.13		3,678,981.49
2019-3-20		10,000.00	3,614,000.00	23	6.20%	14,355.07		3,683,336.56
2019-4-30	2,000,000.00		5,614,000.00	41	6.20%	25,518.86		5,708,855.42
2019-5-13	300,000.00		5,914,000.00	13	6.20%	12,569.12		6,021,424.54
2019-6-21	1,400,000.00		7,314,000.00	39	6.20%	39,722.37		7,461,146.91
2019-6-30			7,314,000.00	9	6.20%	11,336.70		7,472,483.61
2019-7-5	2,000,000.00		9,314,000.00	5	6.20%	6,298.17		9,478,781.78
2019-7-9	600,000.00		9,914,000.00	4	6.20%	6,416.31		10,085,198.09
2019-7-11	1,000,000.00		10,914,000.00	2	6.20%	3,414.82		11,088,612.91
2019-7-12	1,500,000.00		12,414,000.00	1	6.20%	1,879.63		12,590,492.54
2019-7-16	2,900,000.00		15,314,000.00	4	6.20%	8,551.87		15,499,044.41
2019-7-18	300,000.00		15,614,000.00	2	6.20%	5,274.82		15,804,319.23
2019-7-19		35,193.10	15,578,806.90	1	6.20%	2,689.08	17,518.44	15,754,296.77
2019-7-23	200,000.00		15,778,806.90	4	6.20%	10,732.07		15,965,028.84
2019-8-5		22,947.04	15,755,859.86	13	6.20%	35,327.00	11,446.00	15,965,962.80
2019-8-12	214,100.00		15,969,959.86	7	6.20%	18,994.56		16,199,057.36
2019-8-20		35,415.99	15,934,543.87	8	6.20%	22,003.06	17,295.55	16,168,348.88
2019-9-3		23,083.29	15,911,460.58	14	6.20%	38,419.96	11,128.07	16,172,557.48
2019-9-9		10,000.00	15,901,460.58	6	6.20%	16,441.84		16,178,999.32
2019-9-11	1,000,000.00		16,901,460.58	2	6.20%	5,477.17		17,184,476.49
2019-9-12	9,700,000.00		26,601,460.58	1	6.20%	2,910.81		26,887,387.30
2019-9-16	1,000,000.00		27,601,460.58	4	6.20%	18,325.45		27,905,712.75
2019-9-18	2,000,000.00		29,601,460.58	2	6.20%	9,507.17		29,915,219.92
2019-9-20	2,000,000.00	165,021.40	31,436,439.18	2	6.20%	10,196.06	17,071.25	31,743,323.33
2019-9-26	4,000,000.00		35,436,439.18	6	6.20%	32,484.32		35,775,807.65
2019-9-29	1,200,000.00	24,220.35	36,612,218.83	3	6.20%	18,308.83	10,991.01	36,958,905.12
2019-10-12	1,000,000.00		37,612,218.83	13	6.20%	81,970.69		38,040,875.81
2019-10-21		35,866.02	37,576,352.81	9	6.20%	58,298.94	16,845.52	38,046,463.21
2019-10-24	100,000.00		37,676,352.81	3	6.20%	19,414.45		38,165,877.66
2019-10-30	900,000.00		38,576,352.81	6	6.20%	38,932.23		39,104,809.89
2019-11-7		23,358.22	38,552,994.59	8	6.20%	53,149.64	10,853.14	39,123,748.17
2019-11-14	400,000.00		38,952,994.59	7	6.20%	46,477.78		39,570,225.95

2019-11-19		36,093.17	38,916,901.42	5	6.20%	33,542.86	16,618.37	39,551,057.27
2019-11-29	4,900,000.00		43,816,901.42	10	6.20%	67,023.55		44,518,080.82
2019-11-30			43,816,901.42	1	6.20%	7,546.24		44,525,627.06
合计	44,592,100.00	775,198.58	43,816,901.42			838,492.99	129,767.35	

说明：上述借款公司均与林建雄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欠付林建雄债务资产本金为 43,816,901.42 元，应付利息 708,725.64 元，合计为 44,525,627.06 元。本次拟实施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金额为本金部分的 43,450,000.00 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晋第 1024 号《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债权资产本金为 43,816,901.42 元，借款利息 708,725.64 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此债务评估值为 44,525,627.06 元。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見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林建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ST 三合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林建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ST 三合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2) ST 三合盛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0 元（2019 年 9 月 6 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二级市场最近一次交易日收盘价格。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此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

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林建雄，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

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转股），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七次会议，审议并披露了《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债转股方式，进行认购时资金已经使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2、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从债权方取得的资金均与债权方签订了相关协议，债权主要用于归还借款、研发支出、公司日常运营支出等，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	支出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21,295,883.13
2	偿还个人借款	8,587,247.00
3	项目劳务费	4,075,463.89
4	员工薪酬	3,198,448.11
5	服务费	2,703,949.35
6	保证金	1,754,656.00
7	物业费	1,390,175.30
8	其他	1,406,128.44
	合计	44,411,951.22

注：借入款项与公司业务回款滚动使用，故借入与支出有出入。

3、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5年6月16日，ST三合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18日，ST三合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不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7月3日，ST三合盛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截至2015年7月7日，募集资金1,000万元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998,000.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2015年7月27日，ST三合盛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受理通知书。

2015年9月24日，ST三合盛收到《关于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56号）。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98,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 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9,998,000.00	9,998,000.00
合计		9,998,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公司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高新支行，账号为 0502121609200079809。由于当时未规定必须专户存储，前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十五、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表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出具了《不存在对赌情形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情形。

十七、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承诺事项。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转股），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此次认购为债转股方式，用于解除公司与认购人部分债务关系，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债转股中的债权主要用于归还借款、研发支出、公司日常运营支出等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未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完成前次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之前，已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十二、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永

项目负责人：

侯永

项目组成员：

侯永 侯永

